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730號

原　　告　林佩儀
訴訟代理人　張眙嘉律師
　　王維立律師
被　　告　賴秉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8萬93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350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佳玲